

本公告內容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以股本證券代號(股份代號：2013)刊發，而現以債券證券代號(股份代號：40702)重新刊發，以供債券持有人參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微盟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於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0702)

內幕消息

有關本集團潛在業務重組的公告

本公告由Weimob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目前在初步籌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潛在業務重組，以考慮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約50%以上的股權按照預計不低於人民幣36億元的目標公司的整體估值為基礎進行轉讓(「潛在交易」)，並取得不低於人民幣18億元現金對價，擬通過本次潛在交易尋求目標公司在境內資本市場實現部分或整體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買方就該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討論。如潛在交易最終獲落實，預計目標公司或可能終止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本公司預計仍將持有目標公司若干股權。

如若潛在交易最終獲得落實，(i)有利於降低目標公司(微盟營銷)營運資本對本集團現金流的影響，有助於本公司把更多資源聚焦於微盟企服業務的長期發展；(ii)長期來看，有利於目標公司作為獨立實體獲得境內資本市場的估值和融資渠道，以反映該部分業務獨立的內在價值，並提高本公司在目標公司中權益的價值。該潛在交易所獲得現金對價擬將主要用於微盟企服、微盟國際等戰略業務的發展，並部分用於回購本公司股票，提升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板塊，分別是微盟企服（即為電商零售、餐飲、本地生活等行業提供SaaS軟件，賦能商戶運營私域流量），以及微盟營銷（於騰訊、快手、小紅書、抖音等多個社交網絡服務平台為中國企業提供從用戶定向、訴求匹配、創意及拍攝、精準投放、數據分析、SaaS後鏈接轉化的一站式營銷運營服務），目標公司為微盟營銷的境內經營實體。2022年度的微盟企服和微盟營銷收入佔比分別為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0.2%和29.8%。

由於潛在交易仍處於初期的籌劃階段，因此有關潛在交易的方案存在不確定性。據初步測算，有關潛在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超過25%，該交易如果落實，將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待交易方案確定後，本公司將提請董事會審議具體交易方案並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如適用）等要求。本公司將根據進展適時就潛在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潛在交易目前尚處於初期的籌劃階段，即使交易方案落實，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及／或股東的審批，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市場等其他考慮因素，因此該潛在交易不一定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